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高技函〔2012〕269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制造 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拟于近期联合财政部、工信部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为抓紧做好申报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主要内容

**（一）推进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推进机械加工数字化车间、智能焊接车间、高效智能压铸岛、废金属破碎分选生产线、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高品质钢特厚大型板坯连铸生产线等智能制造系统重点创新产品在重大工程中的应用，支持典型制造领域所需的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示范应用，提升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水平。

**（二）支持核心智能测控装置的研发与创新。**重点支持大型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安全试验系统等核心智能测控装置

在机械加工、汽车、流程制造及质量可靠性领域的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 二、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和用户单位。所申报项目应具有知识产权清晰的核心技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且属于成果初期应用。项目应由装备的制造商联合其用户联合申报，并附上联合研发协议和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应用项目，既包括研制方和用户方准备或正处于研发、制造阶段的项目，也包括装备已完成开发和制造，正在用户进行安装调试和工艺试验。双方在申报项目时要予以说明。申报单位须附项目所需关键智能部件的具体实施方案及采购合同，并填写智能部件应用情况表。(国家补助资金原则上 50% 补贴用户，50% 补贴制造商。)

**(二) 我省申报要求。**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商当地财政、工信主管部门，抓紧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并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查，联合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信委提出项目申请。省直企业可直接提出项目申请。

## 三、时间要求

请各地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前（如国家正式通知的时间要

求早于此日期,则按新时间要求执行),将联合上报文一式二份、项目实施方案及三千字以内项目简介文本一式九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一份送我委。省财政、工信部门需要材料份数由该单位自定。

#### 四、其它事项

由于收到国家正式通知与专项组织申报的时间间隔较短,我委将不再另行联合转发国家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如需了解专项的重点领域指南、格式要求等资料,可与省和所在地相关部门联系。有未完成今年国家项目验收计划的申报单位,应向我委出具近期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的保证文件。



---

抄送: 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4月16日印发

打字: 胡 红

校对: 吴 芸

共印: 25份